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5-01-003

项目名称：新建病房楼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5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2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7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附件：

- 1、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病房楼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0〕31号《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新建病房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20.03.21）
- 4、《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病房楼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院内				
设计规模	新建病房楼一栋，新增病床 160 张				
一期实际规模	新增 30 张病床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投产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1.22-2025.01.2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12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5%
一期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6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新建病房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3）；</p> <p>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0）31 号《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新建病房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20.03.21）；</p> <p>6、《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病房楼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病房楼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无组织氨、氯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标准要求。</p> <p>2、废水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p>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莘亭办事处驻地，东临单庙村，南邻北安街，西临莘亭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北临前十里岔村。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病房楼项目预计总投资 6120 万元，新建病房楼一栋，占地面积 25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200 平方米，新增病床 160 张，并配套空调和空气消毒机等设备。

根据医院规划，实际暂未新建病房楼，依托原有病房楼，新增 30 张病床，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

2.1.2 项目进度

2020 年 3 月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新建病房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1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0〕31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5 年 1 月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23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一期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病房楼	依托原有病房楼，新增 30 张病床。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为供水水源。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莘县供电公司负责供给。
	供暖	本项目采暖期供暖采用集中供暖，由莘县热电厂供给。
	制冷	本项目制冷采用中央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新建危废暂存间一间，设于医院西南角，用于暂存污泥；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原有医疗废物暂存间（病房楼内西部），定期委托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废品收购站或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空调外机采用基础减振。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莘亭办事处驻地，东临单庙村，南邻北安街，西临莘亭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北临前十里岔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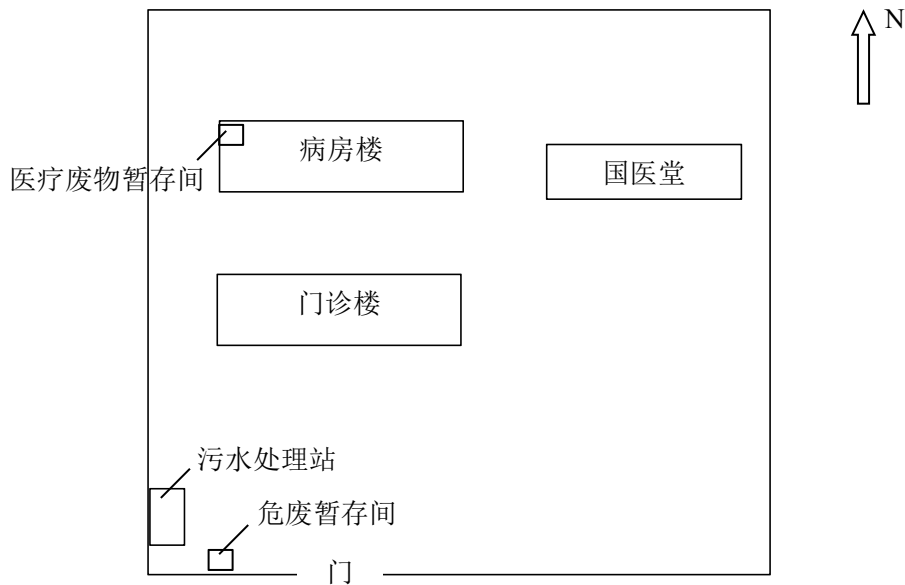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1	病床	张	160	30
2	空气消毒机	台	200	0
3	空调	台	200	0

2.1.6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莘县自来水公司提供，用水主要为病房用水以及医务人员用水，用水量为 4161m³/a，供水有保障。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病房、医务人员产生的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3328.8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医护人员，医院原有职工 39 人，本项目新增医护人员 24 人，全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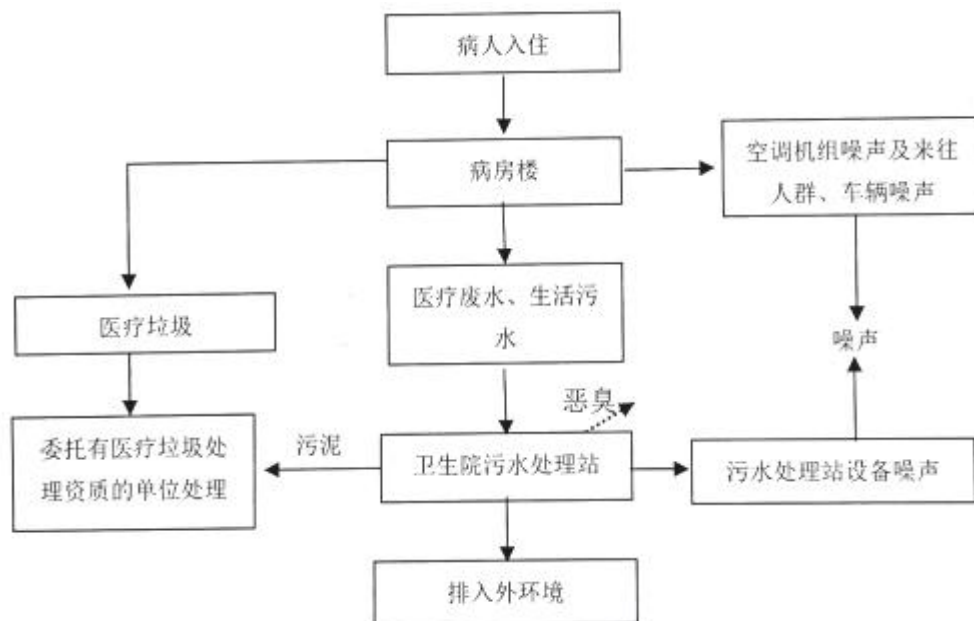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处理设施，池体全密闭，臭气逸出量很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室外机和污水处理站水泵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包装材料）、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药盒、药箱、使用说明等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余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①规模：根据医院规划，实际暂未新建病房楼，依托原有病房楼，新增 30 张病床，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

②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设计污水处理站臭气经风管收集后引入等离子除臭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池体全密闭，臭气逸出量很少，从源头降低废气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病床入住人员废水，新增医护人员办公生活废水及病房楼保洁用水。

项目废水总产生量 25754.4m³/a，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表 2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限值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管网排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徒骇河。

项目废水产生区、管道、污水处理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在建设过程中应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以预防为主，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上述措施后，预计拟建项目投产后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废气产生环节为污水处理站的恶臭。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和本工程新建臭气经风管收集后引入等离子除臭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则经处理后氨排放浓度 1.12mg/m³、0.118t/a，硫化氢排放浓度 0.024mg/m³、0.0025t/a，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臭气，无组织排放的氨：0.024t/a、H₂S：0.0005t/a，预计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的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1.3 噪声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的水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震基础，室内隔声降噪等降噪措施，本项目投产后全院南院界（临近北安街的一侧）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其余院界昼、夜间噪声能满足（GB12348-2008）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包装材料）、医疗废物（病理性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弃物、药物性废物、污水站栅渣和污泥）等。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药盒、药箱、使用说明等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余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处理，及时联系相关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处理，及时联系相关部门清运。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4.1.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医疗废水未经处理、消毒而外排的风险、医疗垃圾储存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项目建设单位应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在运营中严格采取前面提及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运作。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贯彻“以防为主”的方针，项目区内必须有安全措施，同时强化对化验人员的安全生产的培训，建立风险应急预案，设立应急组织机构，制定应急救援程序，强化应急救援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的概率为可接受程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只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0)31号

经审查,对《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新建病房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新建病房楼项目位于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院内。项目总投资6120万元,占地面积2550m²,总建筑面积10200m²。地上五层,新建病床160张,并配套空调和空气消毒机等设备。项目同时配套建设楼内水、电、暖、通讯等公用工程以及建筑周边道路、绿化、管网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一)、施工期:建设单位要加强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病床入住人员的医疗废水,新增医护人员办公生活废水以及新建病房楼保洁废水。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表2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限值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同时;要对废水产生区、管道、废水产生区、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等进行硬化防渗漏处理。

3、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新建污水处理站臭气和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臭气经风管收集后引入本次新建等离子除臭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NH₃、H₂S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要求。

对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臭气,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的标准要求。

4、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污水处理站设备和空调室外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垃圾、办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须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处理。医疗垃圾和污泥属于医疗废物,应按照《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中的规定,做好分类收集、暂时贮存,并委托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走统一处理。

6、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医疗废水未经处理、消毒而外排的风险、医疗垃圾储存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在运营中严格采取前面提及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运作。

7、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8、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9、建设单位在建设前后,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土地、规划、建设、消防、安全等相关许可手续。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如使用财政或专项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执法大队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本次验收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24.08.06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24.08.06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24.01.30	1 年
		LH-075	2024.01.30	1 年
		LH-076	2024.01.30	1 年
		LH-077	2024.01.30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70	/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

表 5-3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5.01.22	LH-074	A 路	0.5	0.4942	合格
		B 路	0.5	0.4941	合格
	LH-075	A 路	0.5	0.4943	合格
		B 路	0.5	0.4943	合格
	LH-076	A 路	0.5	0.4941	合格
		B 路	0.5	0.4942	合格
	LH-077	A 路	0.5	0.4943	合格
		B 路	0.5	0.4943	合格
2025.01.23	LH-074	A 路	0.5	0.4942	合格
		B 路	0.5	0.4941	合格
	LH-075	A 路	0.5	0.4943	合格
		B 路	0.5	0.4943	合格
	LH-076	A 路	0.5	0.4941	合格
		B 路	0.5	0.4941	合格
	LH-077	A 路	0.5	0.4941	合格
		B 路	0.5	0.4942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5.01.22	12: 20	NE	3.9	1.6	101.9	1/3
	13: 45	NE	5.1	1.7	101.9	1/3
	15: 00	NE	6.0	1.6	101.8	1/3
	16: 10	NE	6.5	1.6	101.8	1/3
2025.01.23	09: 40	NE	1.8	1.5	102.2	6/8
	10: 55	NE	2.4	1.6	102.2	6/8
	12: 05	NE	3.3	1.6	102.2	6/8
	13: 15	NE	4.0	1.6	102.1	6/8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6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ST300	LH-171	2024.01.30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4.02.08	1 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4.01.30	1 年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4.01.30	1 年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004	LH-016	2024.02.08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4.01.30	1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755B）	LH-028	2024.02.08	1 年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LH-064	2024.08.06	1 年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12	2024.01.30	1 年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57	2024.01.30	1 年
超净工作台	SW-CJ-2D	LH-013	/	/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24.11.1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74	2024.09.02	1 年

表 5-8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dB）	测量后仪器校准（dB）	校准器标准值（dB）	校准器检定值（dB）
2025.01.22（昼）	LH-097	LH-174	93.7	93.7	94.0	93.80
2025.01.22（夜）	LH-097	LH-174	93.7	93.7	94.0	93.80
2025.01.23（昼）	LH-097	LH-174	93.7	93.7	94.0	93.80
2025.01.23（夜）	LH-097	LH-174	93.7	93.8	94.0	93.80

表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	氨 0.2	—	(GB14554-93)表1
	硫化氢 0.02	—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硫化氢(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6.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5.01.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上风向	<10	<10	<10	<10	/
		○2 #	下风向	<10	<10	<10	<10	/
		○3 #	下风向	<10	<10	<10	<10	/
		○4 #	下风向	<10	<10	<10	<10	/
2025.01.23		○1 #	上风向	<10	<10	<10	<10	/
		○2 #	下风向	<10	<10	<10	<10	/
		○3 #	下风向	<10	<10	<10	<10	/
		○4 #	下风向	<10	<10	<10	<10	/
2025.01.22	氨(mg/m ³)	○1 #	上风向	0.07	0.09	0.11	0.12	0.12
		○2 #	下风向	0.11	0.09	0.13	0.16	0.16
		○3 #	下风向	0.14	0.13	0.13	0.16	0.16
		○4 #	下风向	0.18	0.12	0.13	0.17	0.18
2025.01.23		○1 #	上风向	0.09	0.15	0.14	0.15	0.15
		○2 #	下风向	0.15	0.14	0.19	0.16	0.19
		○3 #	下风向	0.17	0.16	0.16	0.16	0.17
		○4 #	下风向	0.16	0.16	0.13	0.19	0.19
2025.01.22	硫化氢 (mg/m ³)	○1 #	上风向	0.008	0.009	0.009	0.010	0.010
		○2 #	下风向	0.010	0.013	0.014	0.014	0.014
		○3 #	下风向	0.012	0.014	0.012	0.015	0.015
		○4 #	下风向	0.012	0.012	0.015	0.013	0.015
2025.01.23		○1 #	上风向	0.008	0.009	0.009	0.009	0.009
		○2 #	下风向	0.012	0.014	0.013	0.013	0.014
		○3 #	下风向	0.015	0.013	0.012	0.014	0.015
		○4 #	下风向	0.013	0.012	0.015	0.013	0.01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未检出，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19mg/m³，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5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要求。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5，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5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设一个监测点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一天 4 次，监测 2 天

表 6-6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6~9	《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量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氨氮	5mg/L	
悬浮物	10mg/L	
总余氯	8mg/L	
粪大肠菌群	50MPN/L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7。

表 6-7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氯（mg/L）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04
粪大肠菌群（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1.22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9	7.9	8.0	7.9
		化学需氧量（mg/L）	18	18	17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2	4.2	4.3	4.1
		氨氮（mg/L）	0.267	0.283	0.257	0.273
		悬浮物（mg/L）	6	7	8	7
		总氯（mg/L）	0.02	0.02	0.02	0.02
		粪大肠菌群（MPN/L）	2.3×10 ²	1.7×10 ²	2.3×10 ²	1.3×10 ²
2025.01.23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9	7.9	8.0	7.9
		化学需氧量（mg/L）	17	16	17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3	4.3	4.2	4.2
		氨氮（mg/L）	0.250	0.237	0.260	0.267
		悬浮物（mg/L）	4	4	6	6
		总氯（mg/L）	0.02	0.02	0.02	0.02
		粪大肠菌群（MPN/L）	1.3×10 ²	1.3×10 ²	1.7×10 ²	1.3×10 ²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9-8.0，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氯、粪大肠菌群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8mg/L、4.3mg/L、0.283mg/L、8mg/L、0.02mg/L、 2.3×10^2 MPN/L，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9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9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东厂界		
3#	北厂界		
4#	西厂界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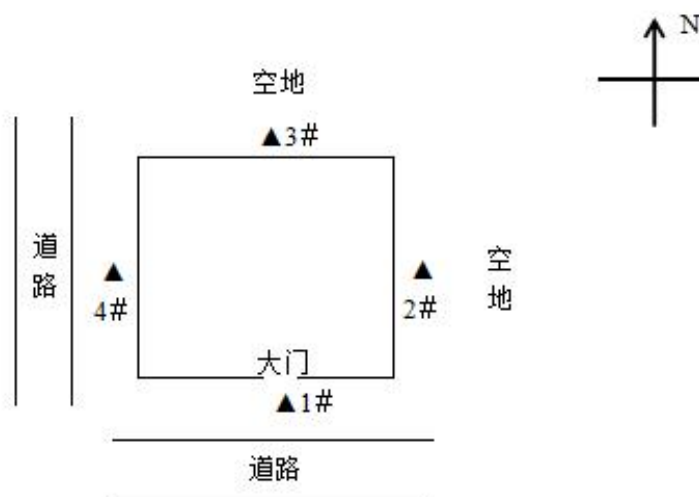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0。

表 6-10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2 类	
	昼间：60（dB）	昼间：50（dB）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6		
2025.01.22	▲1#	南厂界	13：17—13：27	58.3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3：30—13：40	55.4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4：33—14：43	53.4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4：46—14：56	56.6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22：02—22：12	48.5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22：16—22：26	46.2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22：31—22：41	47.8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22：45—22：55	46.0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1.5		
2025.01.23	▲1#	南厂界	10：30—10：40	58.6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0：43—10：53	55.1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1：38—11：48	54.4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1：51—12：01	56.2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22：01—22：11	48.2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22：16—22：26	46.0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22：31—22：41	45.0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22：44—22：54	47.7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4-58.6（dB）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5.0-48.2（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0年3月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新建病房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21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0）31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制定了《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水污染	污水处理站	35
	雨污水管网	
噪声污染	减振、隔声	2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其防渗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	依托原有医疗废物暂存间、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3
合计	/	40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病床入住人员的医疗废水。新增医护人员办公生活废木以及新建病房楼保洁废木。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表 2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限值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同时，要对废水产生区、管道、废水产生区、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等进行硬化防渗漏处理。</p>	<p>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9-8.0，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氯、粪大肠菌群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8mg/L、4.3mg/L、0.283mg/L、8mg/L、0.02mg/L、2.3×10^2MPN/L，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已落实
2	<p>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新建污水处理站臭气和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臭气经风管收集后引入本次新建等离子除臭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 NH₃、H₂S 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要求。</p> <p>对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臭气，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的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的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未检出，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19mg/m³，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5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要求。</p>	环评设计污水处理站臭气经风管收集后引入等离子除臭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池体全密闭，臭气逸出量很少，从源头降低废气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p>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污水处理站设备和空调室外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室外机和污水处理站水泵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4-58.6（dB）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5.0-48.2（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p>4</p>	<p>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垃圾、办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须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处理。医疗垃圾和污泥属于医疗废物，应按照《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中的规定，做好分类收集、暂时贮存，并委托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走统一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包装材料）、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药盒、药箱、使用说明等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余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p>	<p>已落实</p>
----------	--	---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未检出，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19mg/m³，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5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9-8.0，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氯、粪大肠菌群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8mg/L、4.3mg/L、0.283mg/L、8mg/L、0.02mg/L、2.3×10²MPN/L，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4-58.6(dB)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5.0-48.2 (dB)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包装材料）、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药盒、药箱、使用说明等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余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8.2 建议

- (1) 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各种规章制度；
- (2)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新建病房楼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新建病房楼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8596352078

联系地址：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院内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 1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病房楼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院内					
	建设单位		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8596352078	
	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1 月	
	设计规模		新建病房楼一栋,新增病床 160 张				一期实际规模		新增 30 张病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66.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表(2020)31号	批准时间	2020.03.21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元)		35 万	废气治理(元)	/	噪声治理(元)	2 万	固废治理(元)	3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氨		/	0.19	0.2	/	/	/	/	/	/	/	/	/
	硫化氢		/	0.015	0.02	/	/	/	/	/	/	/	/	/
	臭气浓度		/	未检出	10(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	/	58.6dB(A)	60dB(A)	/	/	/	/	/	/	/
		噪声	夜	/	48.2dB(A)	50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3: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0)31号

经审查,对《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新建病房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新建病房楼项目位于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院内。项目总投资6120万元,占地面积2550m²,总建筑面积10200m²。地上五层,新建病床160张,并配套空调和空气消毒机等设备。项目同时配套建设楼内水、电、暖、通讯等公用工程以及建筑周边道路、绿化、管网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一)、施工期:建设单位要加强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病床入住人员的医疗废水,新增医护人员办公生活废水以及新建病房楼保洁废水。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表2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限值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同时,要对废水产生区、管道、废水产生区、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等进行硬化防渗漏处理。

3、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新建污水处理站臭气和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臭气经风管收集后引入本次新建等离子除臭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NH₃、H₂S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要求。

对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臭气,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的标准要求。

4、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污水处理站设备和空调室外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垃圾、办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须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处理。医疗垃圾和污泥属于医疗废物,应按照《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中的规定,做好分类收集、暂时贮存,并委托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走统一处理。

6、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医疗废水未经处理、消毒而外排的风险、医疗垃圾储存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在运营中严格采取前面提及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运作。

7、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8、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9、建设单位在建设前后,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土地、规划、建设、消防、安全等相关许可手续。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如使用财政或专项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执法大队负责。



附件 4：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 1 月

附件 5：生产负荷证明

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新建病房楼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我院已达到正常营运状态。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 1 月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20年3月，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病房楼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2024年1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1月本项目一期正式投产，2025年1月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1月22日-23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2月22日，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召开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病房楼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莘县莘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

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故本次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和应尽职责，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记录由相关负责人及时记录。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1、污水处理站注意密闭，减少无组织恶臭排放；

2、规范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废物类别分类存放，严格按照《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3、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